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编制及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公布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除特别说明的外,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本报告文中底部,以附件形式下载。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贵阳市水务管理局联系(地址: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 18 号,邮编:550002,电话:0851-85504951)。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和《贵州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所列要素,2023 年贵阳市水务管理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贵阳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不断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规范工作程序,创新工作方式,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现将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概述如下:

(一) 主动公开。

1. 重大项目信息公开. 我市所有有限额以上水利项目招标都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贵州省招标投标网、贵州省水利水电建设工程交易监督网等媒体发布,进行信息公开,所有项目招投标结束后,还需在上述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同时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重大设计变更、施工管理、质量安全检查、资金管理等信息也按照规定进行了公开。

2.2023 年，我局收到在线咨询 17 条，其中办结 17 条，公开答复 0 条，平均办理时间 2 天。通过 12345 平台收到投诉案件 646 条，办结率 100%。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17 件，办结率 100%。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0 件、行政诉讼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市水务管理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结合自身业务实际及水务行业特点制定了《贵阳市水务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汇编》包含信息公开标准、政民互动工作开展规范、政策解读规范、新闻报道规范、重大预决策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问政互动制度等。2023 年度，在市水务局党委、领导班子领导下，水务局加强政务公开专项工作及网络宣传阵地建设、积极宣传党和国家、省、市重要会议、活动精神，向社会积极宣传水务行业工作亮点，提高社会行业认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0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45.48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6	1	0	0	0	0	1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4	1	0	0	0	0	15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	0	0	0	0	0	0	0

		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接收	0	0	0	0	0	0	0

		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6	1	0	0	0	1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对标政府信息公开新要求和人民群众新期盼，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政府信息公开范围还不够广泛，政策解读时效性不强等。

接下来，我局将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抓好三方面工作，进一步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政府网站公开栏目建设，扩大政务新媒体对外宣传和信息公开覆盖范围，拓展信息公开渠道，确保政府信息及时有效公开。二是改进政策解读工作，运用简明易懂方式，做好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解读，提升解读的实效性、准确性，提高政策解读的质量。三是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建设，严格对照政务公开目录标准，逐条逐项梳理政务公开事项，切实抓好水务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出现因申请人在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而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其他无情况。